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4年度審交附民字第349號

原　　告　　陳慶松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　黃進雄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（114年度審交易字第500號）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移送本院民事庭。

理　由

一、按刑事訴訟諭知無罪，免訴或不受理之判決者，對於附帶民事訴訟部分應以判決駁回原告之訴。但經原告聲請時，應將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，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陳慶松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業經刑事判決諭知不受理在案，惟原告已具狀提出聲請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管轄法院之民事庭（見本院卷第5頁）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1項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

刑事第十庭　審判長法　官　蘇昌澤

法　官　郭又禎

法　官　吳天明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　陳憶姵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7　　日